**（参考文本，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中所称劳务人员，是指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乙方安排至甲方工作的劳动者。

1. **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章 费用结算与支付**

第二条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劳务派遣服务费包括：

（一）劳务人员管理费： 元/人/月；

（二）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项保险，社保基数按甲方要求及参保地规定申报（如遇地方政府调整缴费标准，则相应调整）；

（三）住房公积金：按甲方要求的缴存基数、比例及缴交地的规定缴纳；

（四）劳动报酬：按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用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五）以上四项的费用按实际工作岗位人数的费用支付。

（六）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代理费等。

第三条 甲方须在每月 5 日前与乙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定当月劳务人员的管理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上月劳务人员劳动报酬等费用，双方确定一致后甲方将本月应付款项付到乙方指定账户（逢节假日则提前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 3 个工作日内按拟付款对应金额给甲方开据劳务派遣服务费正式发票并交由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启动付款程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因甲方拒绝付款而中止合同的履行。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 银行帐号： 行号：

在乙方无违约行为发生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为其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如有关职能部门要求补缴或调整缴费基数的，甲方 应及时按规定出资，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与乙方之间是劳 动关系，故乙方因本合同项下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问题受到投诉、索赔、仲裁、诉 讼、罚款或其他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 日仍未支付的，每延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3%。甲方因财政拨款不到位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 四条 甲方指定 为甲、乙双方的沟通人员（部门），如有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五条 在乙方协助下， 甲方须明确告知劳务人员薪酬待遇，并对劳务人员进 行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及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并负责在岗业务和劳动纪律、安全生产的管理，保留书面培训记录并交乙方备案。

第六条 甲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劳动保护法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必需的劳保用品，负责劳务人员上岗后的职业健康检查。

第七条 甲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劳务人员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第八条 甲方有权对违纪劳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对劳务人员的处罚须符合甲方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在乙方协助下，甲方须按照程序制定、通过规章制度，并履行法定公示程序。

第九条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月劳动报酬发放清单经审核后支付当月劳务派遣服务费，按双方约定时间将全部款项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有权从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中代扣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其它甲、乙双方约定的代扣代缴费用。

第十条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及时出资救治，并在 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通知乙方，同时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及提供相关材料或文件。因发生工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的承担方式。劳务人员被鉴定为职业病或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告知申报工伤所需相关资料，甲方应在乙方告知申报工伤所需相关资料后二十天内向乙方提供。如甲方未在乙方告知后的约定时限内提供相关资料，造成乙方不能在海南省政府规定时间内按工伤认定程序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此期间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如是乙方原因造成的，则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十一条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 内的劳动报酬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支付方式，涉及到相关保险待遇手续，则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自行招用劳务人员的，须于该劳务人员上岗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办理入职手续：劳务人员要求离职时必须先获请甲方的书面 批准，乙方方可办理离职手续；在派遣服务期限内自动离职的劳务人员，甲方应自该劳务人员自动离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在该情形消失前不得提前退回劳 务人员或要求乙方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甲方工从事劳务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 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在甲方从事劳务期间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在甲方从事劳务期间的女性劳务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第十四条 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劳务人员，无须 支付经济补偿：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

（三） 同时为其它用人单位提供劳动服务，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四）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被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五条 除第十四条约定的情形外，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但甲方应当提前35天书面通知乙方，如需向劳动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的承担方式。

（一）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十六条 甲方向乙方退回劳务人员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该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如甲方需要乙方另行派遣劳务人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 甲方另行安排其他能够胜任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甲方向乙方退回劳务人员，如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须向劳务人员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承担方式。

第十七条 甲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无故退回劳务人员，无故退回的须依法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劳务人员在甲方的派遣期限[按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书》中关于派遣期限的约定]到期后，甲方不继续留用派遣人员的，由乙方负责处 理。因派遣期限到期终止导致需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的承担方式。

第十九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交的管理文件，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双方合作项目的文件和数据内容，但根据法律需要公开的或其他第 三方依职权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乙方指定 （专人）或 （派遣管理部门）为甲、 乙双方的沟通人员（部门），如有变动，应在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一条 乙方须与劳务人员订立 2 年以上（含 2 年）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此劳动合同期限即为劳务人员在甲方的派遣期限。

第二十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开展招聘工作，并与被甲方最终确 定录用的劳务人员办理入职手续及签订劳动合同，将其派至甲方指定的岗(职)位工 作，劳务人员试用期3个月。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进行上岗前健康体检（体检费 用由劳务人员自行承担），甲方对体检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拒用。

第二十四条 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险情申报、费用核销及停保办理。如有人员变动，甲方须于每月5日前向乙方提供当月劳务人员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增、减员表；若无人员变动，则无需提供。因甲方未及时提供人员变动造成乙方不能当月办理增减员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月劳动报酬发放清单，乙方每月10日前发放上月派遣人员的薪酬到派遣人员帐户中。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如因乙方未及时向派遣甲方从事劳务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同时由乙方按照当月人员派遣管理费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而引发行政处罚或仲裁或诉讼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所收取甲方的全部劳务人员管理费费用。

第二十五条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应在接获甲方通知 后在国家及地方规定时间内按工伤认定程序提出工伤申请，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具体申报、索赔事宜；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支付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的承担方式，该费用如通过乙方支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后及时足额支付给劳务人员，不得拖延或随意扣减。由工伤保险基金理赔的费用，乙方申请拨付后应及时支付给甲方或受害人。

第二十六条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以及女性劳务人员 生育，涉及到保险事务处理的，由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医疗资料办理报销或索赔事宜。

第二十七条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违法或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追究劳务人员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于甲方依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退回的劳务人员，乙方应 予以接收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九条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无故离岗、休假期满不归等异常情 况的，乙方自甲方通知之日起即按有效程序展开电话联络、信件通知、登报声明等后续处理措施，并按甲方要求另行派遣人员进行重新补岗。

第三十条 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甲方的文件，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 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协助甲方按照法定程序建立完善的规章制 度，并协助甲方做好培训工作及相关记录工作。因规章制度不健全或培训记录不完整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第五章 特别约定**

第三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一律适用甲方同岗位（工种）的标准 工时制。特殊工时甲方需按规定向劳动部门申请获批。

第三十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与甲方同岗位（工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

第三十四条 劳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死亡的，甲、乙双方均应采取积极措施安抚死亡人员家属。如其非因工死亡不能认定为工伤的，乙方负责办理意外伤害险理赔手续，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十五条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劳动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好调解工作；如调解无效，由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劳动仲裁及法律诉讼具体事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劳动争议且须支付劳务人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以及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的，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争议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第三十六条 劳务人员的工会经费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确定具体的承担方式。第六章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及其它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所列条款，如遇特殊情况需修改、变更时，任何一方应提前十日向另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未变更的条款仍按本合同执行。

第三十八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因解除合同对另一方所造成的相关法 律后果及经济损失。若甲方需提前解除合同，则甲方在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十日告知乙方后可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自动终止，乙方即停止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资质证明文件以备查。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月 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员工劳务派遣公司采购（2025年-2027年）（项目编号：HXSJ-CG-2025021）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其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单价金额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单项总价（元）** | **备注** |
| 1 | 暂定价 | 1项 | 5878460.88 |  |  |
| 2 | 管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注：合同总额包含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等。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时间起3年止，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

（一）人员方面的需求：

1.1 劳务派遣单位向采购人派遣的人员均需由采购人业务考核后方可录取上岗，招聘工作按照自愿报名、资格审查、面试、体检、录用的程序进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扶贫点贫困家庭人员。

1.2 在合同期内，派遣人员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空缺的岗位由中标单位负责招聘，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录用，新录用工作人员由中标单位按有关程序予以录用及安排。

1.3 在合同期间，派遣人员由采购人统一管理，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二）管理方面需求：

2.1 由中标单位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2.2 中标单位负责派遣员工薪酬管理、社保、公积金办理、个税代扣代缴等工作，按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及收取核算管理费。

2.3 在合同期间，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三）服务质量方面的需求：

3.1 中标的劳务派遣单位应该确保在《劳务派遣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派遣与本项目岗位要求相符的人员至采购人单位提供后勤服务，并办理完毕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和派遣手续，并及时向采购人单位反馈相关情况。

**3.2 中标的劳务派遣单位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派遣人员的薪酬管理（应每月按时发放到派遣人员账户中）、社保办理等事宜，如薪酬资金发放不及时、无故拖欠，采购人有权扣除劳务派遣单位当月50%人员派遣管理费。**

3.3 劳务派遣单位应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备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3.4 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及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承担派遣人员的用工责任。

（四）其他要求：

4.1 采购人单位按《劳务派遣合同》约定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职工食堂劳务派遣采购项目款项；劳务派遣单位根据派遣员工的实际工作时间按月按招标单位确定的标准足额发放薪酬、补贴，办理五险一金及个税代扣代缴等工作；如派遣员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其剩余工资结算要向采购人单位报告。采购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将结余工资用于开展劳务派遣员工的培训、奖励等工作。

4.2 中标单位不可将该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中标单位私自转包给其他单位，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付款：

1. 本合同签订后，在按合同标准支付第一个月费用的同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税金 元；

2.从第二个月开始，按合同标准正常支付费用。

3.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规定之处，则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付款直至乙方纠 正其违规行为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因甲方停止付款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应付乙方的款项要求甲方转付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五、违约赔偿：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0.5％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管理费金额的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不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事宜。 若发生因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产品涉嫌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事宜使甲方卷入相关 诉讼或仲裁案件中，则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不能本合同产品使用的损失、聘请律师的费用、差旅费用等）。上述事宜发生后30天内无法得到有利于甲方的结果，则因处理该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行为无效，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则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管理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终止通知后七日内退还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否则每逾期一天按未退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解约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自行负责将本合同货物全部运回到乙方处并承担全部运费，否则甲方视为乙方放弃对该货物的所有权并作遗弃处理，甲方将视为无主物进行任意处置。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 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5%，但因财政拨款不到位或内部审批导致逾期的除外。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 **通知与送达**

1 、对于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 方签收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1. 甲乙双方可指定各自的电子邮箱作为接收通知或文件的方式，按照如下电子 邮箱进行发送，则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七、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五) 保密条款。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1. 合同份数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另外1 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 月 日

电话：

**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 月 日

电 话 ：

传 真 ：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 月 日